**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廣東省科技廳**

**聯合科研資助計劃**

目的

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部署以及特區政府施政方針，針對粵澳兩地社會、經濟、科技創新等發展需要，促進兩地產學研合作，提升粵澳兩地的國際競爭力，廣東省科學技術廳（以下簡稱：科技廳）與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於2019年5月27日簽署了《廣東省科技廳與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關於開展聯合資助兩地合作研發項目的工作計劃》。根據該工作計劃以及現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的相關規定，科技基金推出《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廣東省科技廳聯合科研資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支持兩地開展產學研合作，以充分發揮科研力量的優勢互補，爭取在戰略性新興產業取得技術突破。

資助對象、申請資格及相關條件

* 1. 資助對象：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高等院校或公立醫療機構。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私立高等院校。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非牟利私人實體。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

* 1. 申請資格：
1. 符合上款所指的商業企業主或具法律人格的實體可提出申請。
2. 倘上款所指的實體不具法人資格，須透過其所屬的具法人資格的實體提出申請。
	1. 每個研究項目必須設有負責領導及統籌項目的負責人（以下簡稱：項目負責人）。
	2. 雙方申請者中必須有一方為企業。
	3. 申請者須與該申請項目之內地合作方簽署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或意向書。

申請期間

2024年10月23日至12月6日。

資助類型及範圍

* 1. 本計劃為無償財政資助。
	2. 資助範圍：符合科技基金的宗旨以及本計劃目的之項目。

配套投入

澳門方申請者如為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必須有相應的自籌資金配套投入，投入金額不低於科技基金批准資助的金額。配套投入須符合本計劃第七條的規定。

申報指南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每年就重點支持領域、雙方合作要求、成果產出要求、申請計劃書的要求等具體細節與科技廳協商確定，並編制申報指南。

可獲資助的開支

* 1. 可獲資助的開支，包括以下為執行項目而產生的開支：
1. 人員開支。

以任何方式取得所需的新機器及設備的開支。

可消耗性材料、試劑、維修設備的開支。

申請專利的直接成本開支。

其他衍生開支。

* 1. 上款（5）項所指的其他衍生開支不包括以下開支：
1. 設立受益實體的開支。

不屬上款（1）項規定的人員的開支。

電費、水費、電話費及其他性質類同的開支。

招待費。

核數費。

取得車輛，但實驗用途除外。

興建、取得及分期償還不動產的開支。

分期償還不屬上款（2）項規定的新機器及設備的開支。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目管理一般性指引》、批給決定以及資助同意書所規定的其他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申請卷宗

申請卷宗應包括下列資料：

* 1. 申請者的識別資料及有關的證明文件。
	2. 申請者倘為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還應提交具權限部門最近3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書以及最近 1 年所得補充稅申報表（M1）副本。
	3. 具權限部門最近3個月發出的申請者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倘有的社會保障供款之證明文件。
	4. 同一申請者受公共款項資助的其他項目及其他為申請資助目的已遞交的待決申請的資料。
	5. 項目負責人和成員的身份資料及履歷，並說明其分配於執行有關項目的時間的資料。
	6. 包含項目詳細說明的申請計劃書。申請計劃書中須詳細列出項目預算金額。
	7. 有關項目的責任聲明。
	8. 與合作方簽署的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或意向書。

申請的提交

* 1. 申請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一正式語文或英文撰寫申請書。
	2. 已申辦電子簽名之申請者，須於截止日或之前，經科技基金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卷宗文件。
	3. 未申辦電子簽名之申請者，須於截止日或之前，除經科技基金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卷宗文件外，同時亦須將已簽署蓋章之申請卷宗送回科技基金。

初步分析

* 1. 科技基金與廣東省科技廳於申請截止後將分別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是否具備本計劃所要求的文件，以及申請者是否符合資助批給的條件。
	2. 科技基金與廣東省科技廳再共同核對通過各自初步分析的項目名單。對於同時被列入科技基金及廣東省科技廳項目名單的項目，相關申請將獲接納。
	3. 如發現未齊備申請所需的文件，科技基金將視需要要求申請者在15日內補交資料。
	4. 出現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不獲接納進入評審程序，科技基金駁回有關申請並以信函作出通知：
1. 申請者或項目負責人不符合本計劃第二條的規定。

申請者處於科技基金強制徵收、逾期未返還的名單內。

申請者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債務人。

項目負責人承擔的在研項目數量超出項目負責人可承擔科技基金在研項目規定之上限。

項目負責人處於不可提交新的資助申請的情況。

同一項目同時提交多個資助申請或同一項目曾獲科技基金資助。

倘有的配套投入不符合本計劃第五條的規定。

申請卷宗不符合本計劃第八條的規定。

經通知後未能補正或逾期提交申請相關資料。

違反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或無法保障參與者的安全和合法權益。

評審方式及標準

* 1. 科技基金和廣東省科技廳對獲接納的申請進行各自評審。
	2. 在接受申請前，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須從項目顧問名單中邀請五至七名顧問組成項目顧問委員會。
	3. 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卷宗將交由項目顧問委員會根據下款的評審要素及標準作出評審。
	4. 評審要素及標準：
1. 項目的價值。

申請實體的資格。

項目的可行性及工作計劃、合作基礎。

* 1.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可外邀專家，對特定或複雜性較高的資助申請進行評審。
	2. 科技基金可根據需要，現場考察申請實體的研究條件，約見項目團隊以及倘有的合作者進行面談。
	3. 評審結束後，科技基金與科技廳從通過雙方評審的項目中遴選出擬共同資助的項目。

資助的批給

* 1. 對金額不超過100萬澳門元的項目申請，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在考慮申請卷宗的分析及評審意見後，對申請作出決定。
	2. 對金額超過100萬澳門元的項目申請，科技基金監督實體在考慮申請卷宗的分析及評審意見後，對申請作出決定。
	3. 受資助者須於限期內在批給信函附同的《資助同意書》上作出簽署，聲明其知悉並將遵守批給通知文件上載明的批給決定內容。
	4. 資助款項按《資助同意書》內所述方式分期發放。

資助金額及計算方式

* 1. 科技基金批給資助金額不高於130萬澳門元，且不超過申請資助金額。
	2. 倘為地級市聯動資助的項目，每個項目資助金額上限爲100萬澳門元。

資助期限

本計劃的資助期限不超過两年。

成果產出要求

由每年的申請指南訂定。

報告書及商定程序報告

* 1. 受資助者須就所獲資助的工作遞交執行進度的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以便科技基金進行中期評估和最終評估。
	2. 上款所指的報告書須由兩部分內容組成，包括關於實際進行的活動及成效，以及財務執行狀況。
	3. 關於實際進行的活動及成效的部分，受資助者須按經核准的規劃及時間表，詳細說明在有關期間所執行的工作情況，以及已取得的成效。
	4. 關於財務執行的部分，受資助者須詳細列明資助款項的運用情況，尤其是全部收入及支出情況，並完整保留涉及資助批給的原始收支憑證至少五年。
	5. 受資助者須於批給信函所列期限前提交年度報告。
	6. 受資助者須於資助期結束翌日起九十日內提交總結報告及倘需的《執行商定程序報告》。
	7. 受資助者於本計劃當年累計獲資助金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元一百萬元時，必須就獲資助項目聘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執行商定程序，並編製《執行商定程序報告》。
	8. 如因不可抗力或經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按時提交報告書，受資助者須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通知科技基金。
	9. 屬上款所指的情況，經行政委員會批准，提交報告期於相關事實發生日起中止計算，並於事實消失翌日起接續計算。

受資助者的義務

受資助者須履行下列義務：

* 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2. 如獲批給的資助出現任何變更，須提前向科技基金提出申請，但批給決定或同意書內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3. 確保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4. 謹慎、合理規劃及執行受資助的開支。
	5. 按時提交報告書。
	6. 按時退回未用於指定用途的資助款項。
	7. 實行獲資助項目時所作的開支，適當結算入帳，並開立用作記錄有關開支的特定帳目。
	8. 接受及配合科技基金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
	9. 根據本計劃第二十條的規定返還資助款項。
	10. 遵守關於保護知識產權法律制度的規定。
	11. 保證申請項目的內容及項目執行程序均無違反法律規定，亦無侵犯他人的任何權利。
	12. 遵守與科技基金簽立《資助同意書》內所訂定的條款。
	13. 同意科技基金於整個項目進程中擁有文字、攝影、拍照與其他形式記錄之權利，以及所有相關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
	14. 同意科技基金將有關項目的基本資料、項目摘要及可公開的成果發佈於科技基金網站及對外之公開文件。
	15. 在任何與項目相關的宣傳活動、新聞稿及宣傳物品註明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持”或“支持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向科技基金報備。
	16. 凡屬由科技基金資助的開支，不得接受其他公共款項資助計劃的資助。

違反義務的後果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外，倘違反上條所指的義務，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按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可單獨或一併作出以下決定：

* 1. 不批給資助。
	2. 對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中止發放或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
	3. 全部或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4. 把受資助者或項目負責人列入違反義務名單，並訂定限制提出資助申請的期間，但限制的期間最長不超過兩年。

可科處後果的情況

* 1. 上條第1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在進行資助申請時，正處於違反本計劃第十七條第6款或第9款規定的情況。
	2. 上條第2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違反本計劃第十七條第2款、第4款、第5款、第7款、第8款，以及第12款規定且經科技基金認定屬輕微過失的情況。
	3. 上條第3款及4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下列情況：
1. 受資助者違反本計劃第十七條第1款、第3款、第9款、第10款、第11款，以及第16款規定的義務。

受資助者違反本計劃第十七條第4款規定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受資助者違反本計劃第十七條第2款、第4款、第5款、第7款、第8款，以及第12款規定且經科技基金認定屬情節嚴重的情況。

* 1. 倘項目總結報告按《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目管理一般性指引》的規定被評價為不符合之項目，科技基金有權對相關項目負責人科處上條第4款所指的後果。
	2.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在科處上述所指後果的決定時應說明理由，如屬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情況，應訂定返還的金額。

資助款項的退回、返還及強制徵收

* 1. 如經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確認屬可獲資助的開支金額低於已發放的資助金額，受資助者須按科技基金的通知在指定期間內退回所有差額。
	2. 如已獲批給的資助未在批給決定或同意書所定的期間內實施，受資助者須在科技基金指定的期間內解釋未能實施的原因，以及退回已收取的資助款項。
	3. 經受資助者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可例外地批准受資助者無須退回已用於支付在終止執行前所作出的屬合理開支所涉及的資助款項。
	4.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份取消，又或資助被終止，受資助者須按通知之限期內返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
	5. 如受資助者未在指定的期間內返還或退回資助款項，且未有提出合理理由，由財政局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行政委員會發出的相關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

在與資助相關的程序中，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採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當事人須依法承擔倘有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其承擔本計劃第十八條的規定所指的後果。

監察

* 1. 科技基金具職權監察本計劃、批給決定或同意書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2. 為履行監察職權，科技基金有權：
1. 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進行項目跟進、實地調查及文件抽查。

聘請具專業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對受資助活動或項目進行賬目審查。

申訴

申請者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對有關決定提起申訴。

個人資料處理

1. 為執行本計劃的規定，科技基金及其他相關的公共部門或實體在有需要時，可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處理和核實卷宗涉及的個人資料。
2.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科技基金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申請，申請者須同意科技基金把申請卷宗所載的資料轉移至其他實體及印發給項目顧問委員會作評審之用。

其他注意事項

* 1.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2.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現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目管理一般性指引》、《科研項目的商定程序指引》，以及獲批給後所簽署的《資助同意書》。
	3. 有關本計劃的內容，可親臨科技基金櫃枱索取或登入網頁https://www.fdct.gov.mo/下載。
	4. 如申請的內容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責任。科技基金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5. 作出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承擔其他法律後果。
	6. 科技基金擁有對上述內容的修訂權及解釋權。